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18024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吕钢	董事长	出国	陈美丽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京新药业	股票代码	00202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金志平	张波	
办公地址	浙江省新昌县羽林街道新昌大道东路800号		
电话	0575-86176531		
电子信箱	stock@jingxinpharm.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从事化学制剂、传统中药、生物制剂、化学原料药、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1、成品药业务

公司成品药包括化学药、传统中药和生物制剂,产品的治疗领域主要集中在心脑血管、消化道和精神神经类。公司在心脑血管药物的调血脂领域已经取得了市场领先地位,主要产品“京诺”牌瑞舒伐他汀钙片可用于治疗原发性高胆固醇血症、混合型血脂异常症,也可作为纯合子家族性高胆固醇血症辅助治疗;“京可新”牌匹伐他汀钙分散片可用于治疗高胆固醇血症、家族性高胆固醇血症;“京必舒新”牌辛伐他汀片用于高脂血症症、冠心病治疗,是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的化学调脂药。在消化系统制剂上,“京新”牌康复新液是一种能提高机体免疫力和快速修复溃疡创面的纯中药制剂,具有通利血脉,养阴生肌的功效;“京常乐”牌地衣芽孢杆菌活菌胶囊是一种用于由细菌或真菌引起的急、慢性肠炎、腹泻、肠道菌群失调的益生菌制剂;精神神经药物有“唯他停”牌盐酸舍曲林片/分散片用于治疗抑郁症、强迫症,是国产抗抑郁治疗首选;“吉易克”牌左乙拉西坦片用于成人及4岁以上儿童癫痫患者部分性发作的加用治疗。

2、原料药业务

公司原料药主要集中在喹诺酮类、他汀类及精神神经类,左氧氟沙星、环丙沙星、恩诺沙星等占据市场主要份额,是国内主要喹诺酮类原料药生产企业之一;辛伐他汀、瑞舒伐他汀钙、匹伐他汀钙等他汀系列产品保障公司制剂配套业务同时对国内主要他汀类制剂厂家提供稳定、可靠的原料供应;精神类原料药主要为盐酸舍曲林、左乙拉西坦等。

3、医疗器械业务

医疗器械领域是公司布局发展的新领域,主要为控股子公司巨烽显示,从事医用显示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包括临床显示器、诊断显示器、会诊显示中心、内窥手术显示器、超声显示器五大类,并为客户量身打造,提供系统解决方案,包括医院信息化影像解决方案、数字化手术影像解决方案、综合会诊影像解决方案和定制化解决方案。

公司以“做强药品主业,发展医疗器械”为战略方向,重点围绕精神神经、心血管和消化领域的健康需求进行布局,提高研发产品的市场价值,提升市场营销力,现已发展成为中国医药工业和中国化学制药百强企业。公司还将充分依靠研发创新、市场拓展、产业布局、人才集聚以及投融资策略,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跨越式发展,致力于成为一家以社会责任为己任、实现股东利益为根本,客户满意度高、员工自豪感强,兼具较强盈利能力和创新意识的现代化医药龙头企业。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差错更正

单位:人民币元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2,219,065,970.18	1,875,460,915.20	1,875,460,915.20	18.32%	1,415,696,356.95	1,415,696,356.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4,376,949.76	211,946,309.13	199,750,859.13	32.35%	166,044,367.62	165,210,090.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927,741.31	192,084,702.98	179,889,252.98	-76.69%	142,965,713.21	142,121,435.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007,181.40	252,694,495.91	252,694,495.91	52.36%	144,692,818.81	144,692,818.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4	0.332	0.313	25.88%	0.5797	0.57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4	0.332	0.313	25.88%	0.5797	0.57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7%	9.24%	8.68%	上升0.49个百分点	11.34%	11.28%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总额	4,903,994,210.21	3,290,625,699.18	3,290,625,699.18	49.03%	2,939,892,050.55	2,939,892,050.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920,617,698.12	2,381,007,672.23	2,381,007,672.23	64.66%	2,216,881,980.29	2,216,881,980.29

备注说明:公司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4192.77万元,同比下降76.69%,主要是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巨烽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未达承诺,本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及业绩赔偿款计提坏账所致。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公司在编制2017年度财务报表过程中,发现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巨烽显示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存在业绩承诺方及关联人为其承担费用情况且未进行相关会计处理,现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对此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对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前期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处理,2015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项目调减834,277.50元;资本公积项目调增834,277.50元。2016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项目调减13,029,727.50元;资本公积项目调增13,029,727.50元。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78,411,667.28	520,152,266.80	547,396,375.89	673,105,660.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639,019.29	96,355,931.38	79,084,430.13	15,297,568.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3,879,366.28	89,990,993.82	68,536,423.08	-180,479,041.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451,853.07	76,632,276.40	-38,586,250.29	257,509,302.2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38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69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吕钢	境内自然人	20.11%	148,018,996	129,200,116	质押	110,050,000	
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63%	56,165,688	19,625,334	质押	42,645,334	
吕岳英	境内自然人	4.43%	32,597,488	0	质押	25,860,000	
建信基金-杭州银行-杭州玖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00%	29,438,001	29,438,001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8%	16,057,094	16,057,094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其他	1.83%	13,479,828	0			
芜湖弘唯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信保基石1号专项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1.82%	13,380,909	13,380,909			
张雄	境内自然人	1.74%	12,791,667	9,262,463	质押	8,160,000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9%	10,258,278				
吕慧娜	境内自然人	1.36%	10,001,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吕钢先生持有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为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吕钢先生与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2.未知以上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未知以上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7年,公司以“做强药品主业,发展医疗器械”为战略方向,重点围绕精神神经、心血管和消化领域的健康需求进行布局,提高研发产品的市场价值,提升市场营销力,加强集团运营、信息化、人力资源和文化管理建设,提高竞争意识,鼓励改革创新,实现公司协同、规范、快速发展。在全体干部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全年实现销售收入22.19亿元,同比增长18.32%;实现净利润2.64亿元,同比增长32.35%;各项业务有序推进,并取得了较好的经营成果。

第一、成品药业务:围绕“创新模式、激发活力”的管理思路,优化管理流程,持续推进核心大品种培育和营销力提升,全年实现销售收入11.42亿元,同比增长23%,积极践行了做大成品药战略。核心大品种培育上,制定并实施康复新、京常乐(地衣芽孢杆菌活菌胶囊)大产品战略规划,康复新销售超2亿元,京常乐销售近亿元;其他重点产品继续保持较快增长趋势,京诺(瑞舒伐他汀钙片)销售超6亿元,可可新(匹伐他汀钙分散片)销售近5000万元,唯他停(盐酸舍曲林片/分散片)销售近亿元,吉易克(左乙拉西坦片)销售上千万,六大重点产品销售增长超30%。

第二、原料药业务:以“强技术、拓高端”为指引方针,持续改进在产品工艺技术,积极研发新产品,全年实现销售收入6.47亿元,同比增长8%,盈利能力稳定增长。常规产品恩诺、环丙、左氟等通过工艺改进和管理改善,毛利率和边际贡献率显著提高;同时积极培育瑞舒伐、匹伐等特色原料药,有序推进原料药的转型升级。

第三、医疗器械业务:深圳巨烽专注于医疗影像显示的研发与创新,ODM定制产品服务于西门子、东软、迈瑞等全球一流医疗器械厂商,同时为医院提供医疗影像综合显示解决方案,协助医生精准诊断。全年实现销售收入3.98亿元,同比增长24%。深圳巨烽三年业绩对赌未达承诺,2018年,公司全面掌控深圳巨烽运营,公司将立足医用显示领域,加大新产品的研发,提升公司产品厚度,不断提高医疗设备商海外产品市场中配套显示器的市场份额,努力提升国内医院终端市场占有率,努力实现从产品到解决方案的转型,同时积极拓展人机界面新领域,实现深圳巨烽的持续、健康的发展。

第四、技术研发:以研发“有价值、有壁垒”的新产品为研发思路,聚焦治疗领域,做强化学药、做大中药、布局生物药。2017年,研发项目立项10项,取得3个生产批件,2个临床批件,完成3个品种4个规格的一致性评价申报,其中瑞舒伐他汀钙片于2018年2月通过一致性评价审评,取得补充申请批件。2017年6月29日,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获得证监会正式核准批文,并于2017年7月实施非公开发行,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8,126,672股,募集资金净额10.90亿元,推进八大研发平台建设,致力于提升公司研发实力,从而实现业务板块和产品结构的全面升级,从根本上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第五、制剂国际化:探索符合公司发展需求的制剂国际化战略,加快自有品牌建设相关工作的推进,2017年完成欧洲OEM项目6个产品技术转移,签订8个产品的商业化订单,美国ANDA项目研究基本完成,制剂国际化工作稳步推进中。

第六、人才管理建设:进一步完善人才管理体系架构,加强高端人才引进和内部人才的培养。2017年,引入“雄鹰”人才7名,培育“精鹰”人才19名;完善员工职业发展双通道,在研究员任职资格的基础上,建立研究院实验员、项目经理和质量部化验员任职资格体系,建设内部人才库,为公司发展组建人才梯队,以适应公司快速发展对人力资源的需求。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医药制造	1,789,091,775.06	674,882,430.49	62.28%	16.94%	-0.94%	6.81%
医用器械	397,791,201.04	231,246,825.10	41.87%	24.30%	29.29%	-2.24%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17年10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要求,公司修改财务报表列报,将与日常活动有关且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单独列报,本次政府补助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根据通知要求,自2017年6 月12 日起开始施行。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在编制2017年度财务报表过程中,发现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巨烽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巨烽”)2015年度、2016年度存在业绩承诺方及关联人为其承担费用情况且未进行相关会计处理,现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对此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对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前期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处理,2015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项目调减834,277.50元;资本公积项目调增834,277.50元。2016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项目调减13,029,727.50元;资本公积项目调增13,029,727.50元。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年新增合并单位4家,原因系新设子公司京新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浙江京新术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杭州京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和浙江京新医药有限公司。

(4)对2018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吕钢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18022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4月21日在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八名,实到董事七名,董事吕钢先生委托董事陈美丽女士代为出席,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副董事长陈美丽主持,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该议案需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8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该议案需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报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年报摘要详见公司2018024号公告。

四、以8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需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264,376,949.76元(合并报表),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236,267,156.04元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23,626,715.60元,加上上年度转入本年度可分配利润465,323,297.45元,减去2016年度分红款63,875,808.03元,公司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累计642,197,723.58元。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其余可分配利润转入2018年度,不送股不转增。(注: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因此,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将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分配基数。)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该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股东回报规划做出的承诺以及公司的分配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且兼顾了公司与股东利益,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8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8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该议案需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过去为公司进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严格、认真。从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完整的角度考虑,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年度报表审查、验证并出具书面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2018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00万元(含差旅费)。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信息资料,经认真核查,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全国性大型会计审计专业服务机构,综合实力较强,同意将续聘其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认为: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服务工作中,能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完成公司委托的审计任务,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其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

七、以8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继续开展外币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境内远期结售汇业务规模不超过2000万美元。详见公司2018025号公告。

八、以8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2018026号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了充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继续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不超过2亿元(全部为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占本次募集资金净额总额的40.10%,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预计期间可使公司节省约200万元的利息支出。公司承诺到期将及时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会影响项目建设进度。

九、以8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金融理财产品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2018027号公告。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下,公司拟继续使用不超过2亿元(全部为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金融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包括浙江京新药业进出口有限公司、上虞京新药业有限公司、上饶京新药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巨烽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等)拟继续使用不超过14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金融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十、以8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详见公司2018028号公告。

十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关联方浙江元金印刷有限公司在2018年度发生药品包装小盒、说明书、纸箱等外包材采购的日常关联交易,年度累计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关联董事吕钢先生在审议时已回避表决。详见公司2018029号公告。

十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新昌县京新置业有限公司购买部分房产用于公司新昌总部行政办公和高端人才住宿用途,房产交易总价为7051.25万元(暂计数据)。关联董事吕钢先生在审议时已回避表决。详见公司2018030号公告。

十四、以8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朱志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至2019年10月14日止。该议案需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2018031号公告。

十五、以8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同意对前期计差错进行更正,并对2015年度、2016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详见公司2018032号公告。

十六、以8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同意对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巨烽显示科技有限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15,651.75万元。详见公司2018033号公告。

十七、以8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2015年度至2017年度盈利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详见公司2018034号公告。

十八、以8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暨减资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2018035号公告。

十九、以8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以总价人民币1元的价格回购张雄、倪正华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注销该部分回购股份,需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进行相应修改并进行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具体修改条款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36,124,472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24,872,000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36,124,472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为736,124,472股,没有其他种类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24,872,00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为724,872,000 股,没有其他种类股。

二十、以8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深圳市巨烽显示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度-2017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未能达到公司与张雄、倪正华等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中的承诺数。根据《盈利补偿协议》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暨减资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

上述议案获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公司将按照以总价人民币1.00元的价格定向回购上述补偿股份,并依法予以注销。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相关业绩补偿事项,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补偿事项对应的股份回购相关事宜或者股份赠与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暨减资的议案》的情况下,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回购账户、支付对价、股本变更登记等。

2、在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暨减资的议案》的情况下,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赠与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股权登记日、办理股权过户等。

3、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应的修订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4、授权董事长签署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全部法律文件。

该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补偿股份事宜实施完毕之日止。

二十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将于2018年5月15日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详见公司2018035号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18023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4月21日在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三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主席王光强主持,会议审核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核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核通过了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有效利用远期结售汇的套期保值功能,一定程度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有利于保证公司盈利的稳定性,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6、以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核通过了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2亿元(全部为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7、以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核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金融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全部为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包括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浙江京新药业进出口有限公司、上虞京新药业有限公司、上饶京新药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巨烽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等)的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金融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8、以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核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各个关键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

9、以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核通过了公司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浙江元金印刷有限公司预计2018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上述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公允,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也进行了回避表决,审批程序没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0、以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核通过了公司关于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新昌县京新置业有限公司发生购买房产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能有效解决公司新昌总部行政办公和高端人才住宿需求。本次交易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公允,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也进行了回避表决,审批程序没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1、以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核通过了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及追溯调整,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调整后的财务数据能够更加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12、以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核通过了公司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为了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坚持稳健会计原则,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事项。

13、以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核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公司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暨减资的议案。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18025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8年4月21日,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将不超过2亿元(全部为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期限从2018年5月18日起至2019年5月17日止。详细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82号文核准,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33,788,079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1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0,199,992.9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等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8,746,294.7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6月6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4]第113646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项目实施主体
1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亿粒固体制剂扩产项目	35,949.34	京新药业
2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盒中药综合制剂技术改造项目	15,071.02	京新药业

鉴于该等项目需按计划分步建设,因此期间将存在部分募集资金闲置的情形。因此,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运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

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4年6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将不超过24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该项决议于2014年6月26日经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4年6月27日起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从2014年6月27日起至2015年6月26日止,按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15年5月19日前将该笔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帐户。

2015年4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将不超过2.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该项决议于2015年5月12日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5年5月20日起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从2015年5月20日起至2016年5月19日止,按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16年5月19日前将该笔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帐户。

2016年3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将不超过2.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该项决议于2016年4月5日经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6年5月19日起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从2016年5月19日起至2017年5月18日止,按相关规定,公司承诺于2017年5月18日前将该笔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帐户。

2017年4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将不超过2.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该项决议于2017年5月9日经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7年5月18日起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从2017年5月18日起至2018年5月17日止,按相关规定,公司承诺于2018年5月17日前将该笔资